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决字（7）（2023）2号

枚军良：

公民身份号码：430626 016 2

住址：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稻田村 710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3年3月9日，高速交警绥宁大队反映“一台红色轻型厢式货车涉嫌非法运输废弃物”，我局执法大队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你驾驶一台车牌湘FSA500车辆（该车辆属你本人所有）在怀化市靖州县收购废机油后，在未经任何人同意或批准和未办理转移危险废物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其收购的废机油进行转运并转移至长沙进行销售，车辆行驶至邵阳市城步县高速服务区加油时被高速交警查获，经称重：车中装载2.804吨废机油。

以上事实，有2023年3月9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3年3月9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跨市级行政区域、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事实；2023年3月9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2023年3月9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

你的主体资格、车牌湘FSA500为你本人车辆的事实；2023年3月9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及办案人员现场调查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7）（2023）2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于2023年3月13日对你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字（7）（2023）4号），责令你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配合我局做好FSA500车辆中的废机油安全转移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中的第五款“(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为：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10\text{万})/\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text{万}))\times 100\%=10\%$ ；(1)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跨市级行政区域”的裁量百分值为18%；(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裁量百分值为0%；(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无”(一年内)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总和为18%。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 $\text{罚款金额}=[\text{裁量起点}10\%+(\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8\%)\times(1-\text{裁量起点}10\%)]\times\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text{万})=26.2\text{万元}$ 。

基于你积极主动配合将废机油进行安全转移处置，且也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中的第一款“(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中的第一款“(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元整（¥131000.00）。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060270291001036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永刚

联系电话：0739-2232825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11号 邮政编码：422600

